

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

105年9月1日府教終字第1050195381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對本市社區大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監督、輔導、評鑑、獎勵及改進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社區大學評鑑之辦理時間，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三、評鑑項目及內容，由本局依當年度政策方針及業務重點事項訂定並公告之。
- 四、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告評鑑項目及內容。
 - （二）確定受評鑑對象。
 - （三）組成評鑑小組。
 - （四）實施自我評鑑。
 - （五）撰寫訪視評鑑報告。
 - （六）公告評鑑結果。
 - （七）進行獎勵及追蹤輔導。
- 五、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公告之。
- 六、評鑑結果按得分高低，依序分為下列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四）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五）丙等：未達七十分。
- 七、評鑑結果為優等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 特優：發給獎牌一面。

(二) 優等：發給獎狀一張。

除前項獎勵外，得依評鑑結果之得分及等第，擇優發給獎（補）助金。

八、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乙等：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未達本局要求者，得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二) 丙等：立即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九、本局對於受評鑑對象得予追蹤輔導，發現有違反規定或辦理不善等情形者，並得限期命其改善。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